

主动公开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文件

禅经发〔2018〕81号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修订佛山市禅城区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街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修订佛山市禅城区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行动方案（2015-2019年）》（佛禅府函〔2018〕1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实施与管理，我局现将《关于修订佛山市禅城区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联系：高新技术发

展科 82340448、产业发展科 82340848、电子信息科 82340447 。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2018年4月24日

佛山市禅城区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实施细则

(修 订)

为进一步推动我区高新技术企业集聚及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加快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根据《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修订佛山市禅城区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行动方案》(佛禅府函〔2018〕17号)文件精神，禅城区人民政府决定从2015年至2020年安排“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研发机构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资金”)，纳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为规范扶持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的实施效益，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扶持我区科技型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激发其创新的主观能动性，引导成为技术创新主体，推动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成果转化，完善财务管理，建立创新管理机制。申请享受本细则中规定的优惠政策，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一)在禅城辖区范围已办理工商注册、民政部门登记和税务登记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有健全的财务管理，能做到财政资金专款专户专用。

(二)对上年度参与相应资质认定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在禅城区相关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并获得上级或本级部门认定资

格批复，可享受该优惠政策。

资质认定获批年度已变更注册地址不在禅城辖区范围的，不得享受该优惠政策。

二、扶持资金的支持方式

1.扶持资金的支持方式：后补助。

2.本办法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类补助项目外，其余扶持项目均为每年对上年度获得资格认定的单位进行直接补助。

3.相同内容已享受本级其他财政资助的不再重复补助。

三、扶持资金的保障及管理

（一）扶持资金由区与镇（街道）按5:5比例负担。资金纳入相应年度各级财政预算（草案），区级负担部分在部门预算（草案）中安排相应的资金。

（二）扶持资金管理分工。

1.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在扶持资金管理方面的职责如下：

（1）根据我区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向区政府提出扶持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和分项预算；

（2）编制扶持资金年度决算；

（3）受理辖区符合资质扶持的单位申请，联合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建立和管理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研发机构基础情况库；

（4）负责扶持资金的申请和监管工作；

2.区财政局在扶持资金监管方面的职责如下：

（1）审核扶持资金年度预算和年度决算；

(2) 配合做好扶持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3. 各镇（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职责：

配合做好企业培育指导工作和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研发机构基础情况库，协助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对申请扶持资金的单位进行初审，负责对扶持单位的跟踪管理。同时，应将镇街负担扶持资金纳入镇街财政预算。

4. 扶持资金单位责任：

(1) 申请扶持资金的单位需按照本细则要求，如实提交申报材料，不弄虚作假；如未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发现项目材料弄虚作假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视为申请不通过。如后期核查发现虚假行为的，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有权对其追回已拨款项，并通报批评，该单位三年内不得再申请禅城区相关产业扶持资金，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单位和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 获得扶持资金的单位每年均须按照科技部门和统计部门发布的要求，按时填报和提交统计年报资料；发现拒报行为，将纳入黑名单企业，不再安排扶持；

(3) 配合对政策评估、监督管理等需要，协助提供所需资料。

四、扶持资金的申请、受理及拨付安排

(一) 申请扶持资金的单位应提交如下材料：

1. 企事业单位和科研机构类

(1) 《20__年度禅城区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研发机构扶持资

金申请表》(附件1);

(2) 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上一年度的企业纳税证明(需加盖税务部门印章);

(4) 获得对应认定资质的批复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信息技术(IT类)企业

(1)《20__年度信息技术(IT类)企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件3);

(2) 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上一年度的企业纳税证明(需加盖税务部门印章);

(4) 获得对应认定资质的批复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填写并提交,对应《申请表》及附件打印一式两份纸质文件盖章(胶装)并附电子版报送至所属镇(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业务科室。具体申请扶持信息以每年(一年一次,一般在6月前)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发布的通知为准。

(二) 资金审批程序

1. 由镇(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报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复审。

2.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组织第三方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如

有必要将组织到企业进行实地审核，如发现企业无实际经营、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扶持资金等行为，将不给予企业相关扶持。

3.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出具审核意见后上报区政府审批。

4. 按照区政府审批意见，区财政将区、镇（街道）专项资金指标下达至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将资金拨付至企业，专项资金统一先由区财政垫付后再扣减镇（街道）分成款。

五、其他

（一）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细则由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责解释。

附件：1. 20__年度禅城区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研发机构扶持
资金申请表

2. 20__年度禅城区信息技术（IT类）产业扶持资金
申请表

附件 1

20__年度禅城区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研发机构 扶持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性质	国有企业 合资（合作）企业 股份制企业 社会组织	集体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事业单位 其他	中央驻地方企业 民营企业 民办非企业
法定代表人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万元	所属地税务部门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上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单位上年度 资产总额	万元
上年度缴纳 企业所得税 金额	万元	上年度研发投入	万元
申请 扶持 项	获得资质资格情况		文件号
	(1) 获得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选项

(2) 获得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3) 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4) 获得省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入库培育支持		
(5) 成功组建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6) 成功组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7) 成功组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8) 成功组建省级院士工作室(站)		
(9) 获得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10) 获得省级认定新型研发机构		
(11) 获得市级认定新型研发机构		
(12) 以新型研发机构为基础, 获得建设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13) 以新型研发机构为基础, 获得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		
(14) 通过国家部委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禅城区建设“分中心”		

单位承诺：

本单位已阅读并了解《佛山市禅城区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研发机构扶持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指引，本单位已获得相应资质认定资格，承诺积极服务禅城区经济建设，自申请扶持资金起一年内不办理迁移出禅城辖区的工商变更或注销（不可抗力或企业倒闭、破产等因素除外）。现申请对应扶持资金，所提供资料真实可靠，并无弄虚作假行为，本企业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审核、审计等工作，如后续被发现不符合扶持的相关规定，本企业承诺无条件退回相关扶持资金。

附件 2

20__年度禅城区信息技术（IT 类）产业扶持 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性质	国有企业 合资（合作）企业 股份制企业 社会组织	集体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事业单位 其他	中央驻地方企业 民营企业 民办非企业
法定代表人		注册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所属地税务部门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上年度 销售收入	_____ 万元	上年度缴纳企业 所得税金额	_____ 万元
企业规模 （员工人数）	_____ 人	上年度研发投入	_____ 万元
申请 扶持 项	获得资质资格情况	文件号/登记号/注册号	选项
	(1) 获得软件著作权登记权	(若有多件,需逐一罗列登记号)	() 件
	(2) 通过 CMM/CMMI 三级、四级、五级认证		() 级 (新获得)
	(3) 通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三级、二级、一级		() 级 (新获得)

	(4)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授予实验室认可证书		新获得
<p>单位承诺：</p> <p>本单位已阅读并了解《佛山市禅城区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研发机构扶持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指引，本单位已获得相应资质认定资格，承诺积极服务禅城区经济建设，自申请扶持资金起一年内不办理迁移出禅城辖区的工商变更或注销（不可抗力或企业倒闭、破产等因素除外）。现申请对应扶持资金，所提供资料真实可靠，并无弄虚作假行为，本企业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审核、审计等工作，如后续被发现不符合扶持的相关规定，本企业承诺无条件退回相关扶持资金。</p>			
<p>单位无重复申请申明：</p> <p>我公司声明：此次 20__年度禅城区信息技术（IT）产业扶持资金所提交的申报扶持项目无重复提交，未获得同级同类财政资金扶持。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申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p>申报单位开户银行名称：</p> <p>开户银行账号：</p>			
<p>镇街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复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填表说明：</p> <p>1、[所属税务部门]填写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应的税务局或分局，与年度纳税申请表上的印章一致；</p> <p>2、[申请扶持项]文件号/登记号/注册号，如：软件著作权号 2014SR183295、CNAS 注册号 L7847 等；</p> <p>3、此表由申报单位如实填写，打印一式两份，公司必须盖公章，负责人必须签字或签章，附齐相关证明交到所属镇街经科局。</p>			

抄送：区财政局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2018年4月24日印发
